

湘潭大学法学院博士文库

体育纠纷的多元化 救济机制探讨—— 比较法与国际法的视野

【郭树理◆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体育纠纷的多元化救济机制探讨：比较法与国际法的
视野/郭树理著.—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9

(湘潭大学法学院博士文库)

ISBN 7-5036-5078-8

I. 体… II. 郭… III. 体育—民事纠纷—仲裁—
研究—中国 IV.D922.1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86038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 / 卜学琪	装帧设计 / 温 波
出版 / 法律出版社	编辑 / 法学学术与综合出版分社
总发行 /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 陶 松
开本 / A5	印张 / 19 字数 / 456 千
版本 /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印次 /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63939622
法学学术与综合出版分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 / xuesh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 / 010-63939654	传真 / 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 / 010-63939777	客服热线 / 010-63939792
网址 / www.chinalawbook.com	电子邮件 / 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 / 010-63939781 / 978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 / 010-62534456
中法图上海公司 / 021-62071010 / 1636	中法图苏州公司 / 0512-65293270
中法图深圳公司 / 0755-83072995	中法图重庆公司 / 023-65382616 / 2908

书号:ISBN 7-5036-5078-8/D·4796 定价:32.00 元

总序

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以降，中国社会进入全面转型的伟大时期。在这巨大、深刻而剧烈的变革中，市场经济迅速成长，民主政治渐次展开，法律教育亦随之获得史无前例的大发展。

此一时期，湘大的法律教育同样有了惊人的发展：每十年跃上一个崭新的台阶——1983 年正式建系并招收第一批法律本科，1993 年获得第一个法学硕士学位授权点，2003 年又获第一个法学博士学位授权点。这每一个十年，都是湘大法学人艰苦创业、辛勤耕耘的十年，都是湘大法学事业蓬勃发展、欣欣向荣的十年，也是湘大法学院走出“深闺”、逐渐为社会和学界认知认同的十年。

在这二十余年的发展中，湘大法学院逐渐吸引、培养了一大批优秀的中青年学者。这些中青年学者在校内校外老一辈法学家的扶持下，勤于学习、勇于探索，自身素质不断提高，学术影响不断扩大。于湘大而言，他们既是承前启后、继往开来的一代，也是朝气蓬勃、锐意进取的一代；他们是湘大法学院事业发展的受益者和见证者，更是湘大法律教育和法学研究的中坚与栋梁。

如今，这些中青年学者绝大部分均通过自身努力取得了博士学位。作为最高学位的获得者，他们具有较为坚实而宽广的理论功底、系统而深入的专业知识；而作为较为年轻的一代学人，他们视野开阔，文思敏锐，不囿成见，敢于创新。在某种意义上，他们正是年轻而

富有朝气和锐气的湘大法学院的表征,也代表着湘大法学事业的未来和前途。

有鉴于此,经与法律出版社研究协商,我们决定以本院中青年教师中的博士学位获得者为作者范围,选辑、出版《湘潭大学法学院博士文库》。大凡本院博士之学术专著、文集、译著及资料整理等,只要达于一定学术水准且合乎学术规范,均可入选。

我们期望,通过这一学术系列丛书的出版,其一,使得湘大法学院学术风貌的一个侧面,能够以一种整体的方式呈现给社会,让社会和学界能够更多、更深地了解湘大法学院;其二,为社会贡献一批有分量的法学作品,既为我国的法学繁荣和法治发展略尽绵薄之力,也以此答谢所有曾经关心和支持过湘大法学院发展的前辈与朋友;其三,更重要的是,也让我们能够更多地与社会和学界交流,并接受广大读者的检验、批评和帮助。毕竟,无论是这些中青年学人还是湘大法学院本身,都时刻需要社会和学界各方面的关爱和帮助。

文库面世,春暖花开。我们期望,本文库能够成为显露中国法学事业“春江水暖”的一个消息,预示中国法治发展“秋高气爽”的一个音讯。

《湘潭大学法学院博士文库》编委会

2004年4月

内 容 提 要

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与发展,体育活动成为人类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不论是全民健身体育活动,还是竞技体育活动,都会产生争议与纠纷。怎样借鉴国外、国际的普遍实践,完善我国体育纠纷的救济机制,是一个值得深入研究的问题。此外,中国北京将于2008年举办奥运会,如何建立中国国内的体育仲裁制度,使其与国际奥委会体育仲裁院的仲裁机制相衔接,也都有待进一步深入研究。从学科意义上来说,研究体育纠纷的救济问题,对完善体育法学这一体育科学与法律科学的交叉学科,也是具有意义的。本书通过对几个典型国家(英、美、德、意大利、希腊、荷兰、日本、比利时、瑞典)关于体育纠纷救济的法律制度的考察以及对国际法律实践(主要以欧盟法院以及国际奥委会体育仲裁院的实践为例)中体育纠纷的救济方式的研究,揭示出体育纠纷救济的一般法理和制度规律,试图为中国体育纠纷的解决设计出一套以体育仲裁为中心的多元化的合理机制。

序

肖永平*

运用法律手段或准法律手段解决体育纠纷是人类体育活动走向法治化的标志。研究处理体育纠纷的各种救济机制，并借此推动体育立法和解决体育纠纷的法律实践活动已成为我国各界共同关注的热点问题，也越来越多地引起了法学理论界的重视和关注。但是，从比较法和国际法角度深入、系统和全面地探讨研究体育纠纷救济机制的学术作品还很少见，郭树理同志的《体育纠纷的多元化救济机制探讨——比较法与国际法的视野》对填补此方面的空白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意义和实践价值。

随着人类体育活动的国际化和商业化，各种体育纠纷包括跨国体育纠纷，必然越来越多。如何针对不同体育纠纷的特殊性建立适当的解决机制，是摆在各国法律界面前的一个重要问题。从实践方面来看，体育纠纷的处理方式和救济机制是体育运动发展历程中的一个特殊问题，各国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处理体育纠纷的行会自律、体育仲裁和司法诉讼的有关规则制度、方式和方法，积累了十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颇有价值的各种救济措施，并通过国家间的合作形成了处理跨国体育纠纷的仲裁和司法救济制度，运用比较法的方法深入

*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副会长，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执行所长。

探讨处理体育纠纷的各种途径和方法是十分必要的。本书作者以敏锐的眼光关注这一问题，并对该课题进行了相当细致和透彻的研究，取得了突破性的研究成果。他在检索、分析和研究大量中外资料的基础上，对体育纠纷救济机制问题从多方面、多角度进行了大胆探讨和认真思考，这些问题主要包括：阐释体育与法律的关系、体育纠纷的成因及其类型；对体育法概念的涵义等基础性问题做出了比较透彻的阐述和分析，并借助各国处理体育纠纷的大量实例对体育纠纷的救济机制和处理措施的实际运用做出了中肯的评价和深入细致的考察，有理有据地概括和分析了现今各国处理体育纠纷机制的发展趋势；从国际法角度对国际体育仲裁制度和司法制度涉及的主要问题进行了探讨和研究，评价其价值及其在实践中的运用；从中国举办和参与国内、国际体育竞赛的实际出发，全面、深入地探讨了建构中国多元体育纠纷解决机制的设想，并提出了具体的系统建议，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论证了他的构想，等等。

总之，该书结构完整、构思严谨、内容丰富、阐述详尽、重点突出、论证有力，反映了作者具有较高理论研究水平和严谨求实的治学态度。该书是在作者的博士学位论文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在博士论文答辩会上，全体答辩委员曾一致同意评定该论文为优秀。郭树理同志在武汉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我有幸担任其导师，该同志是一位学习刻苦、思维敏捷、视野开阔、积极追求上进的青年学子。在其毕业后不久，又传来了他获得国家留学基金委员会的资助即将赴荷兰继续学习深造的好消息。希望他继续深入跟踪研究国内外体育法研究和实践的新发展，开创国际体育法研究的新天地。因为北京2008年奥运会和越来越多的国际体育运动会呼唤我国尽快形成完备的体育法律制度；而从国际法律制度的不断丰富来看，国际政治、军事关系导致了国际公法的产生，国际民商事交往导致了国际私法的产生，国际经济关系导致了国际经济法的产生，跨国体育关系则正在催生着国际体育法的产生。可以肯定，国际体育法的研究大有可

为！我衷心地祝愿郭树理同志不断地取得新的高质量的研究成果，
为我国的体育法与国际私法事业做出贡献。

是为序。

2003年8月14日
于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

略语表

(以字母为序)

AAA:美国仲裁协会(American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ABA:美国篮球协会(American Basketball Association)

ADR:替代性纠纷解决方式(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HD:临时仲裁机构(体育仲裁院)(Ad Hoc Division)

ANOC:国家奥林匹克委员会协会(Association of 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BASL:英国体育法协会(British Association for Sport and the Law)

BskyB:英国天空卫星广播公司(British Sky Broadcasting)

CAS:体育仲裁院(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CBA:集体谈判合同(Collective Bargaining Agreement)

CCAS: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Chinese Committee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CFA:中国足球协会(Chinese Football Association)

CLRP:《民事法律实践与规则》(美国纽约州)(Civil Law Practice and Rules)

COC:中国奥林匹克委员会(Chinese Olympic Committee)

DFB:德国足球协会(Deutscher-Fussball-Bund)

DLV: 德国田径联合会(Deutscher-Leichtatletik-Verband)

EEA: 欧洲经济区(European Economic Area)

EFTA: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

ECJ: 欧洲法院(European Court of Justice)

ENIC: 英国全国投资公司(English 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EU: 欧洲联盟(European Union)

FA: 英格兰与威尔士足球总会(Football Association of England and Wales)

FEI: 国际马术联合会(Fédération Equestre Internationale)

FIBA: 国际业余篮球联合会(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Basket-ball Amateur)

FIFA: 国际足球联合会(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Football Association)

FIFPro: 国际职业球员联合会(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Footballers Professionals)

FIG: 国际体操联合会(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Gymnastique)

FIGC: 意大利足球协会(Federazione Italiana Gioco Calcio)

FINA: 国际业余游泳联合会(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Natation Amateur)

FIS: 国际滑冰联合会(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Skating)

FISU: 国际大学生体育联合会(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Sports Federation)

FIVB: 国际排球联合会(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Volley-Ball)

IAAF: 国际业余田径联合会(International Amateur Athletic Federation)

IASL: 国际体育法协会(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ports Law)

ICAS: 国际体育仲裁委员会(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ICJ: 国际法院(联合国)(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IFs: 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Sports)

IOC: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PC: 国际残疾人奥委会(International Paralympics Committee)

JSAA: 日本体育仲裁机构(Japan Sports Arbitration Agency)

JOC: 日本奥林匹克委员会(Japanese Olympic Committee)

LCIA: 伦敦国际仲裁院(英国)(London Court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LPGA: 女子职业高尔夫球联合会(美国)(Ladies Professional Golf Association)

MLB: 棒球大联盟(美国)(Major Baseball Association)

NASCAR: 全国赛车联合会(美国)(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tock Car Auto Racing)

NBA: 全国篮球协会(美国)(National Basketball Association)

NCAA: 全国高校体育联合会(美国)(National Collegiate Athletic Association)

NFL: 全国橄榄球联盟(美国)(National Football League)

NHL: 全国冰球联盟(美国)(National Hockey League)

NLRA: 《国家劳工关系法》(美国)(the National Labour Relations Act)

NLRB: 全国劳工关系委员会(美国)(National Labour Relations Board)

NSDC: 全国体育纠纷解决中心(澳大利亚)(National Sports Dispute Centre)

NWBA: 全国残疾人篮球联合会(美国)(National Wheelchair

Basketball Association)

SAA: 瑞士仲裁协会(Swiss Arbitration Association)

SAAA: 新加坡业余体育联合会 (Singapore Amateur Athletic Association)

SDRP: 体育纠纷解决委员会(英国)(Sports Dispute Resolution Panel)

SPC: 标准球员合同(Standard Player's Contract)

TAC: 美国田径联合会(The Athletic Congress)

UCI: 国际自行车联盟(Union Cycliste Internationale)

UEFA: 欧洲足球联盟(Union of European Football Associations)

UIT: 国际射击联盟(Union Internationale de Tir)

UNLV: 拉斯维加斯内华达州立大学(美国)(University of Nevada, Las Vegas)

USFSA : 美国花样滑冰联合会(United States Figure Skating Association)

USOC : 美国奥林匹克委员会 (United States Olympic Committee)

USS: 美国游泳联合会(United States Swimming Inc.)

WBA: 世界拳击联合会(World Boxing Association)

WHA: 世界冰球联合会(World Hockey Association)

目 录

略语表	(1)
导言	(1)
第一篇 理论篇:体育、法律与体育纠纷	
第一章 体育与法律之一般关系	(11)
第一节 法律规则与体育规则之起源关系	(11)
一、法律起源问题的已有观念.....	(11)
二、人类体育活动的起源.....	(22)
三、人类法律规则与体育规则同源? ——仪式、传统、权威与普遍性.....	(28)
第二节 法律规则与体育规则异质论	(30)
第三节 体育规则与法律规则互动论:体育法律规则 之产生	(31)
一、体育运动中习惯性规范的阶段.....	(32)
二、体育运动中章程规则的阶段.....	(32)
三、体育法规与体育法律形成阶段.....	(33)
四、一些国家体育立法概况.....	(35)

五、中国体育立法概况.....	(39)
小结	(41)
第二章 体育纠纷界说	(47)
第一节 体育纠纷导论	(47)
一、体育纠纷概念之界定.....	(47)
二、体育纠纷之一般纠纷属性.....	(48)
三、体育纠纷之特殊纠纷属性.....	(50)
第二节 体育纠纷产生之社会学原因及其效应	
.....	(52)
一、体育纠纷产生之社会学原因.....	(52)
二、体育纠纷效应：体育纠纷与体育秩序的法社会 学关系考量.....	(53)
第三节 体育纠纷之基本结构	(56)
一、体育纠纷基本结构模式.....	(56)
二、体育纠纷的基本要素.....	(58)
三、体育纠纷的关联要素.....	(64)
第四节 体育纠纷的类型	(67)
一、体育纠纷的基本分类.....	(68)
二、几种典型的社会性体育纠纷.....	(71)
第五节 体育纠纷的解决	(80)
一、解决体育纠纷的意义.....	(80)
二、各种体育纠纷解决机制的优势比较.....	(81)
三、内外结合解决体育纠纷——体育纠纷救济 机制之多元化.....	(85)
小结	(88)

第二篇 比较篇:若干国家的体育纠纷救济机制	
第三章 英国的体育纠纷救济机制	(93)
第一节 体育行会内部纪律处罚机制中的法律问题	(93)
一、体育行会与体育纪律处罚	(93)
二、体育纪律规则的合法性及其解释	(98)
三、体育纪律处罚程序中的证据与举证责任	(104)
四、体育纪律处罚程序中的程序正义问题	(112)
五、体育纪律处罚程序中的处罚措施	(122)
六、体育纪律处罚程序中的费用问题	(123)
第二节 体育纠纷的司法解决途径	(124)
一、体育纠纷与体育诉讼	(124)
二、司法审查制度——公法上的救济	(126)
三、人权诉愿制度	(128)
四、私法上的救济措施	(129)
五、公司法上的不公平偏见诉愿救济(Uncertain prejudice petitions in Company Law)	(139)
第三节 体育纠纷的仲裁解决方式	(140)
一、仲裁解决方式的优势	(140)
二、1996年英国仲裁法	(142)
三、体育仲裁的运用	(143)
四、英国体育纠纷解决委员会的体育仲裁程序	(145)
小结	(147)
第四章 美国的体育纠纷救济机制	(149)
第一节 体育行会内部纪律处罚程序中的法律问题	(150)
一、问题的提出	(150)

二、全国高校体育联合会(NCAA)的纪律处罚程序	(152)
三、中学体育协会的纪律处罚程序中的法律问题	(154)
四、职业体育运动中的有关问题	(154)
第二节 美国四大球职业联盟纪律处罚机制的法律 问题	(156)
一、四大球职业联盟执行委员会的权力	(156)
二、四大球联盟的纪律处罚制度	(159)
第三节 实例分析之一：美国法院对四大球联盟有关 决定进行的司法审查	(164)
一、1919年美国纽约棒球俱乐部诉约翰逊案 (American League Baseball Club of New York v. Johnson)	(164)
二、1931年密尔沃基美国人联队诉兰迪斯案 (Milwaukee American Association v. Landis)	(164)
三、1954年莫里那斯诉波多罗夫案 (Molinas v. Podoloff)	(165)
四、1961年莫里那斯诉NBA案 (Molinas v. National Basketball Association)	(166)
五、1972年欧文诉弗吉尼亚法官篮球俱乐部案 (Ervings v. Virginia Squires Basketball Club)	(167)
六、1973年瑞科集团公司诉西雅图超音速公司案 (Riko Enterprises, Inc. v. Seattle SuperSonics Corporation)	(168)
七、1974年职业体育有限公司诉弗吉尼亚法官	

- 篮球俱乐部案 (Professional Sports, Ltd. v. Virginia Squires Basketball Club L.P.) (170)
- 八、1974 年全国橄榄球联盟球员工会诉全国劳工关系委员会案 (National Football League Players Association v. National Labor Relations Board) (171)
- 九、1974 年卡普诉全国职业橄榄球联盟案 (Kapp v. NFL) (173)
- 十、1978 年查尔斯欧菲利公司诉库恩案 (Charles O. Finley & Co. v. Kuhn) (174)
- 十一、1985 年盖尔诉洛杉矶公羊俱乐部案 (Dryer v. Los Angeles Rams) (175)
- 十二、1989 年彼特罗斯案 (the Pete Rose Case) (177)
- 十三、1991 年莫里斯诉纽约橄榄球队巨人队俱乐部案 (Morris v. New York Football Giants, Inc.) (178)
- 十四、1992 年卡德勒诉印第安纳波利斯马驹俱乐部案 (Chandler v. Indianapolis Colts, Inc.) (180)
- 第四节 实例分析之二: 美国法院对其他体育项目联合会决定的司法审查 (181)
- 一、1981 年柯斯拉诉全国赛车联合会案 (Koszela v.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tock Car Auto Racing) (181)
- 二、1988 年克鲁齐诉全国赛车联合会案 (Crouch v.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Stock Car Auto Racing, Inc.) (183)
- 三、1973 年布莱洛克诉女子高尔夫球联合会案